



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，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，本单位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医院（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西藏成办分院）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不未经备案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。

二、不未经医院同意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。

三、不允许医药代表承担药品、医疗器械销售任务，实施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等销售行为。

四、不参与统计医师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或使用的医疗器械数量。

五、不对医院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提供捐赠、资助、赞助。

六、不误导医生使用药品或医疗器械，夸大或者误导疗效，隐匿药品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（医疗器械已知的不良事件信息）或者隐瞒医师反馈的不良反应（事件）信息。

七、不做其他干预或者影响临床合理诊疗的行为。

若未履行上述承诺，医院有权选择立即中止、终止或解除与本单位正在进行的任何业务关系，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、不良后果及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

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